總服務年資一覽表

(報名26學分用)

茲證明，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，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，以供查核，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：

服務起訖日期	服務學校資料			服務年資
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	所在縣市	學　　校	職　稱	___年___月
總計_____年_____月				

以上證明，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108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」使用，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: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　　月　　日